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盧薇存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  
傳真：02-27593365  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2236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際間新變異株Omicron威脅，  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本（111）年1月9日至本年1  
月24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2級，並請落實相關防疫措  
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月10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21000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疫情警戒標準第2級期間，指揮中心調整或維持相關措施及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戴口罩規定加嚴，除下列少數例外情形，外出全程佩戴口罩：
    - 1、運動、唱歌、拍照及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，恢復為須戴口罩。
    - 2、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且如本身



萬芳國小 1110113



\*VCAA1116000275\*



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：

- (1)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（如：田間、魚塢、山林）工作。
- (2) 於山林（含森林遊樂區）、海濱活動。
- (3) 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
- (4)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。
- (5)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（例如：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）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
(二) 學校用餐應使用隔板、梅花式安排座位或維持社交距離，用餐期間禁止交談；請依循「臺北酷課雲0n0互動平臺」（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cooc-multiedu/>）之「臺北市防疫隔板消毒三步驟宣導影片」，正確清潔與消毒使用後之防疫隔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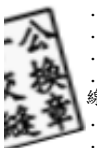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學校場域應嚴格遵守並落實：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勤洗手等衛教宣導、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通報。


(四) 落實容留人數管制：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（2.25平方米/人）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（1平方米/人）。

(五) 餐飲場所：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；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。



裝  
訂  
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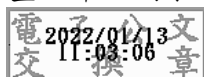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本局為鼓勵學校人員積極防疫並落實健康管理，提升人員接種COVID-19第3劑比率，請貴校核予所屬人員半日公假（課務自理），自行預約前往接種。

四、指揮中心將視國內外疫情及實際執行狀況，適時機動調整防疫措施，強化邊境監測及防疫作為。請教職員工生應落實個人防護措施，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規範，以兼顧防疫與生活品質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小學部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部)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除外)



裝

訂

線

